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 7297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1.3.14(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王見銘委員、黃義盛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說明：

1. 第二條「新聘助理教授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依現行新聘教師評量辦法之適用性修正為「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
2. 第五條參考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七條條文予以修訂。
3. 第六條有關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擬參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惟101.03.06由吳副校長召集之教師績效評鑑策進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先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各院教師評鑑由院教評會負責辦理。
4. 第七條評鑑項目及內容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五條予以調整。
5. 第九條有關評鑑不通過及後5%之教師輔導，參酌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九條條文與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予以修正。
6. 第十條則是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予以修正。
7. 檢附「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與條文對照表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決議：1. 本案修正通過，並送校教評會議核定。

2. 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如附件一。

二、提請討論本院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評量準則。

說明：

1. 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可依規定（民國86年3月21日頒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學位論文升等為副教授。
2. 本院現行升等辦法在研究成績之基本要求係以一般學術論文為考量，對學位論文升等未有明確規範。

3.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升等評量表」

決議：本院升等辦法之研究成績基本要求係針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與「副教授升等教授」所設計，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後，可逕以“學位論文”作為研究審查，其他相關程序比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本院升等辦法」辦理。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決議：1. 本案修正通過。

①修訂第二條

三、近五年內研究績優，累計基點達10點以上，包括：

1. 專書：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教科書，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具有同書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每件1點，上限為2點。每件1點，上限為2點。
2. 期刊論文：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認定之學術期刊，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1點。申請人近三年內期刊論文點數須達5點以上。
3. 專利：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際發明專利以二倍計算。上限為2點。
4.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件0.5點，上限為2點。

②修訂第四條

評比之項目包含：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國際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卓越成果者。評選（分）時採中間平均法（去掉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予以平均）。

2. 修正後「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如附件二。

四、請確認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基本要求實施期程，俾提早宣導。

說明：

1. 本案於100.7.28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有關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具第一作者之篇數，應達院訂定門檻之半數(含)以上。
2.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已於101年1月18日予以修訂，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未來校內研究審查將有院、校兩道程序，過程愈加嚴謹，而人事室亦已向教育部申請學校自審教師升等。

決議：1. 第一作者定義為：去除學生後之第一位作者。

2. 本辦法實施期程將於教育部同意學校自審後同步施行，現階段應加強宣導。

五、提請審議本院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評鑑案。

說明：100學年度績效評鑑名單：

1. 電機工程學系-曾志成助理教授
2. 資訊工程研究所-黃朝曦助理教授

決議：審查通過。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1.3.14(三)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王見銘委員、黃義盛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 題：

-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 二、提請討論本院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評量準則。
- 三、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 四、請確認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基本要求實施期程，俾提早宣導。
- 五、提請審議本院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評鑑案。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游竹主任	游竹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王見銘委員	王見銘
6	黃義盛委員	黃義盛
7	林作俊委員	林作俊
8	邱建文委員	邱建文
9	陳偉銘委員	陳偉銘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年 3月14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一次，並自前次評鑑通過滿三年後實施預評。
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優）等研究獎十次以上。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六、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
- 第四條 一、五年評鑑期內擔任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院系所主管超過兩年者服務滿分，擔任本院助理院長（或院秘書）、班主任服務滿一年者，服務加 50%，教學、研究各加 5%，服務滿兩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 10%，服務滿三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 15%。
二、五年評鑑期內執行規劃全院之研發工作滿一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5%，滿兩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10%，滿三年者，服務、研究各加 15%。執行教學計畫滿一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5%，滿兩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10%，滿三年者，服務、教學各加 15%。
三、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性研究績優獎項，研究成績以滿分計。
四、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院性教學績優獎項，教學成績以滿分計。
五、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者視同評鑑通過。
- 第五條 100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未符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七條要求者，應視同評鑑不通過。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辦理，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係依據五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進行評鑑。教學項目之配分為 40 至 60 分、研究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40 分、輔導與服務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40 分，且三項之總分為 100 分。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二、初審：系（所）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評審：根據系（所）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鑑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晉薪、借調、在校外兼職兼課、超鐘點、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解除前項所列限制。新聘助理教授再評鑑未通過者，建議不予續聘。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本院後5%者，應依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給予適當輔導。

第十條 本院專任教師前次評鑑成績為前25%者，免接受預評。預評結果提供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改善；預評未通過者，應由各系（所）給予適當輔導。預評作業由各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程序及時程比照評鑑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96.1.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討論

96.2.5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96.3.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3.14 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本院專任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且三年內未獲領績優研究獎,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助一次以上。
 - 二、曾榮獲知名學會之會士。
 - 三、近五年內研究績優,累計基點達10點以上,包括:
 1. 專書:正式出版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之教科書,且為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具有其他作者之書面證明)每件1點,上限為2點。
 2. 期刊論文:發表於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認定之學術期刊,且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件1點。若有多位通訊作者,點數除以人數平分,申請人近三年內期刊論文點數須達5點以上。
 3. 專利: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際發明專利以二倍計算。上限為2點。
 4.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一件0.5點,上限為2點。
- 第三條 申請人須至少提出五年內學術研究之詳細資料,參考之表格至少含當年度行政院國科會工程處所訂之「國科會工程處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工程處專題計畫申請人近五年內研究成果發表統計表」,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由本院推薦一名送研發處並依規定獎勵。
- 第四條 評比之項目包含: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國際著名學術獎項或其他卓越成果者。評選(分)時採中間平均法(去掉最高分與最低分再予以平均)。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